南開技術學院　資訊工程系　四技課程總表

（94 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類別	一年級	上		下		二年級	上		下		三年級	上		下		四年級	上		下		
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軍訓	0	2	0	2	體育	0	2	0	2	體育	0	2	0	2	通識課程(五)	2	2			
	體育	0	2	0	2	英語聽講練習	1	2			歷史專論	2	2								
	國文	3	3	3	3	英文與應用練習			1	2	中華民國憲法			2	2						
	英文	3	3	3	3	通識課程(一)	2	2			通識課程(三)	2	2								
						通識課程(二)			2	2	通識課程(四)			2	2						
	小計	6	10	6	10	小計	3	6	3	6	小計	4	6	4	6	小計	2	2	0	0	28
專業基礎	微積分	3	3	3	3																
	物理	3	4	3	4			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	2	3	2	3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3	3	3	3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4	16	11	13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25
專業核心	數位電子學	3	3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3			資料庫系統	3	3			專題製作(二)	1	3			
	離散數學			3	3	資料結構	3	3			系統程式	3	3			科技創造概論	2	2			
					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計算機組織	3	3								
						工程數學	3	3			機率論	3	3			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一)	0	2			作業系統(一)			3	3						
						演算法			3	3	計算機結構			3	3						
						微處理機			3	3	計算機網路			3	3						
					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		1	3	專題製作(一)			1	3						
						線性代數			3	3						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二)			0	2	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11	14	10	14	小計	12	12	10	12	小計	3	5	0	0	52
	必修合計	23	29	20	26	必修合計	14	20	13	20	必修合計	16	18	14	18	必修合計	5	7	0	0	105
專業選修	多媒體概論			3	3	Linux系統實務	3	4			硬體描述語言	3	4			電腦影像處理	3	4			
	網際網路與應用			3	3	組合語言	3	4			Java程式語言	3	4			遊戲程式設計	3	4			
	區域網路實務			3	4	電腦輔助設計	3	4			電腦繪圖	3	4			作業系統(二)	3	3			
						軍訓	1	2	1	2	網路管理實務	3	4			圖論	3	3			
							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VLSI 設計概論	3	3			
										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3			網路通訊協定	3	3			
															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3			
																密碼學	3	3			
																資料壓縮	3	3			
																體育	1	2	1	2	
						網路架站實務			3	4	網路程式設計			3	4	網路安全實務			3	4	
						視窗程式設計			3	4	可程式晶片設計			3	4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3	4	
			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資料庫設計實務			3	4	人工智慧			3	3	
											進階程式設計			3	3	電子商務			3	3	
											編譯器			3	3	電腦視覺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統計學			3	3	SOC設計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					容錯設計			3	3	
																網路工程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				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
				3			3		3			6		6			9		9		39

備註: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**134**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0 學分)，專業必修 77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29 學分。

2、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 **16** 學分，最高 25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 9 學分，最高 22 學分。

3、修外系所開與本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予承認，但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。

修訂日期：94.06.24